

社團法人新北市濰精慈善會

助學金認養優秀清寒學生專案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

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，不能稍有停頓，為協助貧困家庭中有學業表現優異或有其他特長之學子，能順利完成學業，善心人士特別捐贈專款由本會規劃此認養服務專案，一方面資助成績優異莘莘學子能一圓求學夢，另一方面使被認養資助的學生避免淪為社會邊緣人，而誤入歧途，甚至產生反社會心理，使其能感受社會人情溫暖，日後能成為國家社會棟樑，而回饋於社會。

二、對象

凡設籍新北市公立國中、高中（職）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資格與條件

- 1、凡屬低收入家庭、清寒家庭、單親家庭、急難家庭等之學生。
- 2、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但主科其中一科不得低於七十分以下。（資優班主科可另作評估）
- 3、學生操行成績優良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4、申請之學生和家長需配合本會專人家訪，以利審核之用。

四、認養內容與金額

- 1、每人每一學年度認養金額，高中（職）生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國中生 12,000 元整（視實際狀況增減之）。
- 2、認養期間以一個學期為單位，符合上述規定，則可繼續認養至國中、高中（職）畢業。
- 3、被認養家庭原則限一人申請為原則。
- 4、被認養人於認養期間不得重複申請本會其他助學相關補助。

五、申請時間與方式

- 1、應於學年度開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2、經由學校或相關單位推薦申請者，本會將優先處理。

- 1、本會申請書（須貼近照，且經由班導師及輔導室加註意見並蓋職章）
- 2、最近一學年成績單
- 3、全戶戶籍謄本
- 4、清寒證明文件
- 5、學校或相關單位推薦文件
- 6、個資應用同意書
- 7、其他相關文件(如匯款帳號…)

七、認養金之發放

- 1、本認養辦法之目的乃為資助被認養生的學業費用，應盡量使之專款專用，不得使用於其家庭一般性開支。
- 2、認養金發給之時間與方式：每 2 個月匯撥 1 次，匯交該認養之學生。

八、被認養學生之聯絡

- 1、認養人與被認養人之所有資料，本會必需一律保密。
- 2、認養人與被認養人之間的聯繫，均須透過本會辦理。

九、認養之終止

被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家境改善、已能自立或成績未達本會訂定之標準，本會將終止其認養關係，並函告認養人及被認養人。

十、附則

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適時修訂之。
2. 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。
3. 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。
4. 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。